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、  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的，既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又能合理回报投资者的投资；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和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苏武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吴应良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